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勵 智 協 進 會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度年刊

衝破障礙

發揮潛能



建立自信

融入社會



目 錄

	頁
組 織	1
主席報告	2
會務紀要	3
本會活動花絮	8
會員心聲	9
海外來鴻	20
財政報告	21
鳴 謝	24

組 織

義務顧問

MR. DAVID FORSHAW

李曾慧平女士

區美蘭女士

源漢強先生

招健民先生

謝國賢律師

義務會計師

陳茂波會計師

義務幹事

彭少琼女士

第三屆執行委員會

主 席：卓鍾嫻儀女士

副主席：蕭譚嫣媚女士
鍾志煒先生

文 書：周趙明深女士

財 政：陳石小微女士

康 樂：林宋藹澄女士

總 務：彭李小明女士

出 版：梁韓燕萍女士

聯 絡：鄭胡細妹女士（大組）
黃李思敏女士（中組）
葉梁翠嫻女士（細組）*
岑劉美娜女士（自閉組）
對外總聯絡：楊袁志群女士

攝 影：盧張麗芬女士

* 由於梁綺萍因事未能履行聯絡一職，故由梁翠嫻接任。

主席報告

卓鍾幟儀

各位會員，本人很高興在此向大家報告在過去兩年本會所做的工作。

會址的籌辦是本人就任以來的首要任務，由開始申請至今已兩年多了，仍未成功，本人深感不安。趁此機會向各位會員詳細交待一下。

九三年十一月，本會首次去函房屋署申請在荃灣福來邨設立會址，於同年十二月獲房署覆函通知福來邨無合適單位供本會使用。本會再致電房署詢問哪一鄰近地鐵線的屋邨有空置單位可用。得到的答覆令人非常失望。前圓桌會主席 David Forshaw 乃為本會寫了一請願信，由本人於十二月廿四日遞交港督，要求港督協助。

九四年三月房署來信建議本會租用南昌邨昌賢樓地下單位為會址。本人乃於四月至六月的例會中諮詢各會員意見，得到大多數會員通過同意於南昌邨建立本會會址，並後得到圓桌會協助設計建築圖則呈交房署，並得到房署核准。

九四年八月，本會去函「南昌中西區委員會」作地區諮詢，並於九月應邀出席該委員會會議，詳細介紹本會的組織及會址的用途，於十月得委員會覆函表示同意本會的申請。十二月本會去函南昌邨各互助委員會，陳述會址的用途，於九五年一月本會代表出席南昌邨居民大會，回答居民的諮詢。三月房署來函謂有少部份居民反對，原因是他們對弱智人士及本會缺乏認識；本會乃於八月在南昌邨區議員辦事處門外設立一展板，介紹弱智人士及本會的組織。

同年十月南昌邨新到任屋邨經理以不清楚本會以往所做的諮詢工作為理由，要求本會再出席南昌邨互委會主席會議，介紹本會會址的用途，至此，我們已感覺到房署官員使用拖延的手法，但本會代表仍然於十月出席會議，與會各互委會主席並無反對本會於南昌邨設立會址，但要求本會再做教育展覽及再向邨民作公開諮

詢，本會應允再做教育展覽但不同意再召開居民大會，理由是前次居民大會中所提出的反對理由都是對弱智人士的誤解及歧視，再開居民大會並不能保證沒有居民反對，而屋邨居民有知情權並非有否決權，再者本會亦不能永無休止的做諮詢工作。其後本會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兩次在南昌邨擺設展覽攤位，詳細介紹弱智人士及本會組織。

至九六年五月本會去函房署要求盡早批出租約，房署覆函以本會未有做居民諮詢大會為由，拒絕批准租約。本人與各執委商討，認為本會不能再忍受房署的拖延手法及任人擺佈，乃致函房委會主席王葛鳴，嚴重抗議房署的不合理及對弱智人士組織的歧視，函件並分送以下各組織：房屋署長、社聯復康部、深水埗政務署、區議會辦事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六個家長自助組織。現時我們等待房委會主席的答覆，然後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過去兩年本會積極關注政府的復康政策，並派出代表參加有關的委員會，我們家長組織的最大作用是監察政府的復康工作，未來日子我們繼續在這方面發揮勵智會的力量。

為建設會址，本會早已展開籌措建造費的工作，本會曾向各慈善基金尋求捐助，結果獲得華人永遠墳場基金捐助三十萬元，另步行籌款得十五萬多元。

每月的家長例會及各小組訓練仍然是我會的主要活動，由於獲得一位熱心人士出任義務幹事，所以小組訓練的組織、義工的聯繫及活動的策劃都有專人跟進，這幾方面的發展都有進步。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在南昌邨設立會址終會實現，到時我們早已設立的玩具圖書館便可供會員使用，現時急切的工作是增加會員人數，因為家長力量是我會最寶貴的資源，更希望各會員能獻出多一分力量。

九四至九六年會務紀要

一九九四

九月十日及十一日

本會於上水展能運動村舉辦一宿營活動，並獲得「賽馬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基金」贊助。

九月中旬

本會主席卓太及彭先生出席「深水埗中西區分區委員會」會議，為申請在南昌邨設立會址一事作出詳細介紹。

十月

本會與青年會於京士柏合辦中秋追月晚會。



本會舉辦中秋追月晚會。

十一月三十一日

接獲「深水埗中西區分區委員會」覆函，同意我會在南昌邨設立會址。

十二月七日

本會去函南昌邨各互助委員會陳述申請設立會址一事。

十二月十七日

本會於區樹洪健康中心舉行聖誕聯歡會。



九四至九六年會務紀要

一九九五

一月十日

本會主席卓太及彭先生、謝姑娘一起出席南昌邨居民大會，介紹會址的用途並回答居民的質詢。

一月十四日

於尖東海傍舉行步行籌款，為設立會址籌備經費，計劃順利完成並籌得善款十五萬零一百三十八元二角。



尖東海傍步行籌款

一月初

本會主席卓太參加由基督教懷智中心舉辦的「邁向2000年弱智成人服務回顧及展望研討會」。

一月中

本會主席卓太聯同其他家長會代表與康復專員討論弱智人士監護權問題。

三月

房屋署來函要求我會為南昌邨設立會址而進行社區教育工作，以增加邨民對我會的認識。

四月十六日

本會舉行春季郊遊活動，遊覽大埔新市鎮並於半春園享受齋宴。

五月

港督召集六個家長會自助組織代表，在港督府聽取有關對弱智人士服務的意見，主席卓太、彭太及謝姑娘代表本會出席。

六月

接受理工大學李楚翹導師的訪問，討論家長自助組織的成立及發展問題。

九四至九六年會務紀要

七月

主席卓太參加弱智人士家長聯會舉辦的特殊教育座談會，由柴灣晨輝學校曾志虹校長主講。

七月

主席卓太聯同五個家長組織代表到立法局投訴組投訴政府對康復服務中醫療人員短缺及流失問題處理緩慢提出不滿，並發表聯署聲明。

八月

謝姑娘及義工在南昌邨昌賢樓區議員辦事處門外設立展板，介紹本會的工作，展期一個月。

九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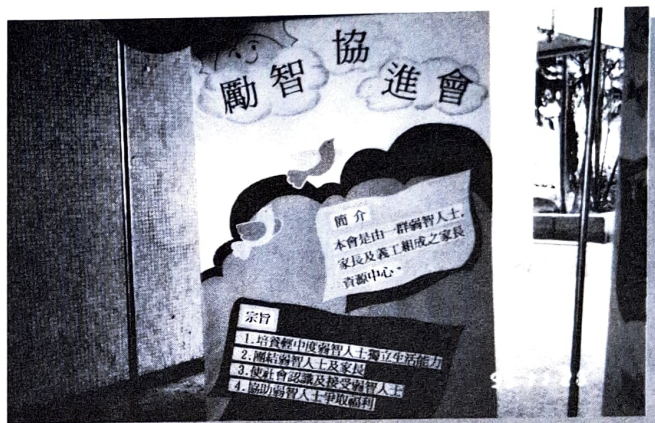
舉行會員周年大會，選出第三屆執委會。

十月十八日

主席卓太聯同楊太、彭先生及區美蘭小姐到南昌邨辦事處會見各座互助委員會主席，再商討有關本會設立會址的問題。

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九日

由彭姑娘、楊太及義工到南昌邨進行公民教育展覽，介紹弱智人士及本會的工作。



本會於南昌邨進行展覽活動。

十二月

本會會員接受理工大學社工系學生進行的問卷調查關於公共遊樂場設施對弱智人士使用問題。

十二月十日

本會會員參加圓桌會主辦的乘風航環島遊。

十二月十七日

本會在區樹洪中心舉行聖誕聯歡會。

九四至九六年會務紀要

一九九六

一月初

本會會員接受城市大學社工系學生進行的問卷調查關於弱智人士家長所受的壓力問題。

一月

理工大學職業治療系講師ERIA LEE到本會舉行講座，講題為「家長如何協助子女成長」。

二月

理工大學社工系講師招振強先生為本會家長主持講座，講題為「減壓方法第一講」。

四月

本會舉行家長座談會，題目為「吐心聲」。



家長召開座談會，表達心聲。

五月

理工大學社工系講師招振強先生到本會主講「減壓方法第二講」。

五月

廿一日主席卓太聯同復康服務單位及家長會代表會見新任復康專員。

六月

健樂會馮慧瑛小姐及莫維新先生到本會介紹「卓新力量」新組織。

六月十三日

主席卓太代表本會參加「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公開諮詢大會」。

六月

主席卓太代表本會參加由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發起的「家長組織代表座談會」。

六月

楊太及彭姑娘代表本會探訪南昌邨幼稚園，為本會會址一事作出溝通。

九四至九六年會務紀要

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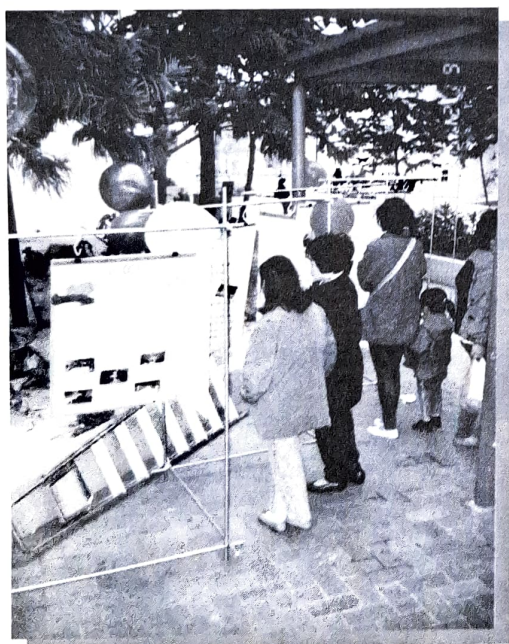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參觀位於深井的新機場展覽館，是項活動得「賽馬會青少年暑期基金」贊助。

八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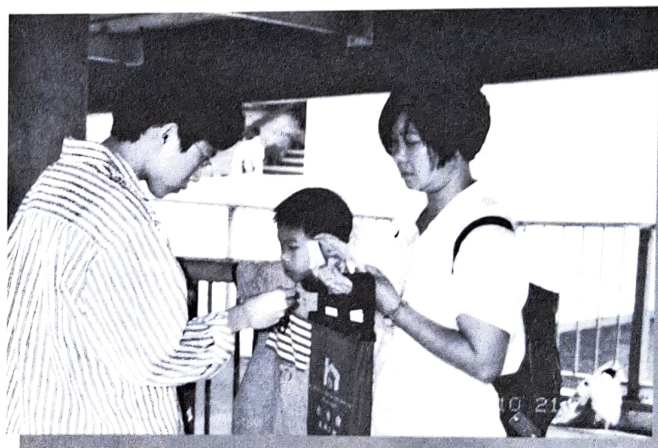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到科學館參觀，是項活動得「賽馬會青少年暑期基金」贊助。



本會會員探訪老人。



市民參觀本會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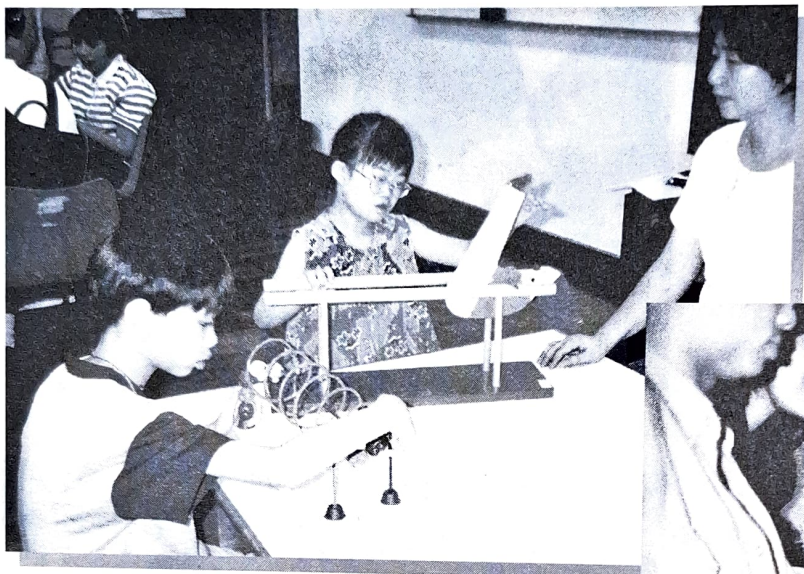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協助扶康會賣旗籌款。



康樂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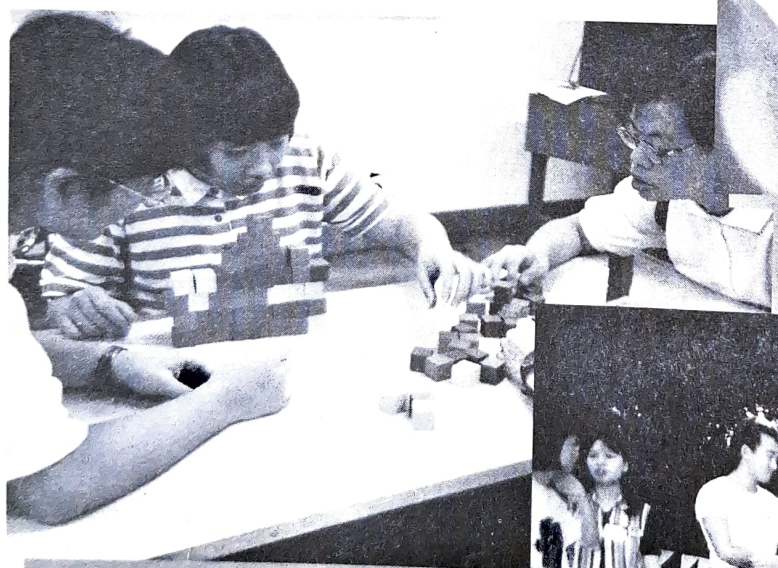
本會活動花絮



訓練小組 (1)



訓練小組 (2)



訓練小組 (3)



會員興高采烈地參予活動。

風雨同路——

勵智協進會之步行籌款

李太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天氣十分清涼，太陽不見了，只餘下微風及滿天雲霧，可是，卻不減一班熱心的家長，為他們所組織的家長會——勵智協進會，籌備步行籌款的一切事宜。尖東海旁，聚集着一批一批的家長及義工，分別在不同的地點安排籌款的事宜，有些義工亦聚集在理工大學一些班房內，準備一息間舉行的步行籌款，一些吹波、一些安排食物，襟花等，忙得不亦樂乎。

這個步行籌款，早在九四年十一月已成立了一個籌辦委員會，安排宣傳，設計海報，向警務處及社署申請，目的在為本會的未來會址籌備經費，好等本會的會員可以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接受訓練及家長們可以在新會址安排一切會務及諮詢工作，這個理想正是各家長所努力追求的。

經過各家長的努力，義工的安排，一切就緒，步行籌款在下午一時正式開始，我們邀請了扶輪會各會員參加步行，更有幸邀請了各自願機構主管舉行開步禮，場面十分熱鬧。各位參加人仕，包括嘉賓、家長、義工、朋友，沿着尖東海旁步行往理工大學，途中，義工及小朋友們正努力宣傳，亦慷慨解囊，購買汽球及捐款，有些更立刻填表參加步行隊伍，使這個籌款項目，生色不少，最後，在大家到達終站後，義工更安排了茶點及飲品，好等各人享用，而步行籌款的項目，亦告圓滿結束。

這個籌款活動，為我們增加了約十餘萬的收入，以作新會址之裝修及成立之用。為我們籌劃這個最成功的籌款活動的，除了一班執委外，居功至

偉的，就是我們剛卸任的副會長李太，在她的領導下，各家長分工合作，努力安排，使這項活動進行得非常順利，更使各執委在共同目標下，建立了更良好密切的關係，這些關係是金錢所不能代替的。這次的步行籌款，除了為我們籌了十多萬之外，還加強了各家長的聯繫及牢固了各執委的合作精神。

回報

盧振宇家長

我的兒子叫振宇，今年15歲，過去的日子真不易過，他小時候由開始學說話、走路、禮貌，以至自理各方面，從一無所知到今天應付自如，背後付出的精神與心血，加上無數的關懷和愛護，還要在學業及情緒上幫助他，使他可漸漸地成長，相信每個家長都能深深體會這份至愛的感覺，只要他有些微的進步已經開心到難以形容，今後我會用更多耐心信心加愛心幫助我的兒子，希望各位家長也能加倍努力。

改變

馬興揚家長

在一位會員介紹下，我加入了勵智會，參予會內的活動，使我認識了一群志同道合的家長，並擴大了我的生活圈子，透過例會的交流，令我了解到更多訓練兒子的方法和技巧，實在令我獲益良多。

我的憂慮

黃何慕嫻

我參加「勵智協進會」差不多五年了，可惜我的出席率不算太好，由於瑞瑩的爸爸在大陸工作，多在星期六回家，所以我們的家庭活動都在星期六、日。我每次來開會，心情特別舒暢，因為可以與家長們暢談，無拘無束。很多謝執委為我們安排的講座，使我知道好多寶貴的資料。

瑞瑩快十二歲了，但她的學習能力和言語能力好差，我不知道怎樣教她，她也不能照顧自己，可能因為我只得一個女兒，事事都照顧周到，不過她的理解能力尚好。為了她我很徬徨，將來她離開學校，能否出外工作呢，我希望政府能幫助我們這一群家長。



走不完的路

心 火

人生的道路上，有人渡過平坦暢順的一生，但多數人都在起落的波濤路上去經歷，作為弱智人士的父母，我們確信大家每一天都面對着困難。

有人正開步走，有人已完成一半路程，無論如何，沒有人能堅定告訴你或我他們前面的道路會是怎樣。

醫生可治理疾病令其痊愈，但醫生不能治好弱智人士，若使弱智者改變成一般人的智商及行為，實在是談何容易，正因如此，家長們，大家應團結起來，為弱智子女爭取更多的權益、更多的關注、更多的福利、與及更多的服務，不怕艱難，面對現實去為他們創造美好

不要忽視 弱兒的兄弟姐妹

楊袁志群

無可否認弱智子女對家庭有一定的影響。當我們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弱智時，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記得當時的感受，我們幾經掙扎和適應才達致今天可以聚首一堂舒暢地談論如何訓練他們，如何計劃他們的將來，但對於家中另一些重要成員，他們的兄弟姐妹，在這方面的感受我們對他們的了解和關注又有多少呢？

當他們察覺或知道自己的兄弟或姊妹和普通不同，是弱智時，他們的感受會怎樣？親如手足的感覺，家庭生活的分享，在他們成長過程中會否缺乏？當朋友問及家中的成員時他們的反應又會怎樣？他們會否坦誠地告訴別人自己的兄弟或姊妹是弱智的呢？他們會否帶朋友回家或和弱智的家人一同外出？這一連串或更多的問題都是我們正常子女會面對的，父母又應如何處理呢？

他們也在成長中，他們會比較、會質問為何家中的成員會這樣，可有別人與他們解決疑惑，分擔內心的困擾嗎？故此在關注弱智子女時我們也不要忘記其他子女，他們也是和我們活在同一個家庭，處於同一境況。他們需要支持、關懷來渡過成長的階段，學習如何接納家中弱智成員，如何面對外間世界。故此除了家中父母的關懷外，我們也應計劃多些家庭活動及成立兄弟姐妹小組，好讓他們能有機會聚在一起抒解心中的疑惑，並肩前進，成立互助網絡，加強他們的自信心，亦可藉此使弱智人仕得到朋友及社會接納。

庇護工場的改變

卓太

一個機會使我能參與有關庇護工場職業再評估（英文簡名為VASE）其實這個小組是評估在庇護工場有一至二年工齡的工友，找出一些有潛質的提升到支援就業或公開就業。如果工場導師認為某位工友可接受評估，便可推薦，但亦需要家長監護人及工友的同意才可行。推薦前工場導師需要填寫一份報告書，內容是工友對外活動、溝通、自理能力、工作能力、態度及習慣等等。

這個評估是由職業訓練局去做，其評估的目的是要知道工友的能力態度及極限，了解他們是否因私人問題而影響他們就業機會。訓練局以客觀的態度填寫一份評估記錄，以便導師個別跟進。他們如有需要接受訓練，可在庇護工場、職訓中心，或其他訓練機構進行。經過培訓後工友認為不適應，可由社工推介六個月內返回庇護工場或留在支援就業工作隊。

在家長方面來說這制度是好壞參半，一是怕自己的兒女不能適應，二是怕工場導師不放人，三又怕公開就業後如果過了試用期給顧主解僱沒人跟進而自己又年紀老邁幫不了忙，好的一面是兒女能如一般人一樣融入社會，他們可增強自信，這個評估制度希望能推廣到日間展能中心及界乎輕度及中度的弱智人士，因為他們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需要跟進及培訓是一件大好事。

其實子女離開特殊學校後，他們的社交活動也相應減少，在公開就業或在職訓中心、社交活動及娛樂活動機構所辦的活動甚小，工娛時間或是放假，他們只有呆在家中看電視，希望機構辦一些弱

智成人教育興趣班，使他們善用餘閒，並認識多些朋友，亦希望政府多一些關注輕度弱智的成人，他們其實需要一定程度的輔助，因他們是弱智的。



弱智人士與訓練

卓太

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弱智人士其實和一般人一樣經歷相同的成長過程，有自己的理想及個性，只是他們腦袋比人反應慢，面對抽象的，及要思考的問題都會比人差，如果經過訓練，給與鼓勵和協助，他們可以有一定的成就。

家長們，請在他年幼的時候多加教導（早期教育）他們是什麼都要由頭去學，而且學得比一般孩子要慢，到了入學的時間，便要老師多聯絡，如果在家所教的和在校老師所教的不同孩子就會無所適從，更阻慢他的進度。例如過馬路，老師要學生看到行人指示燈轉了綠色才可過馬路，但家長因趕時間，看見紅燈也拉着孩子過馬路，這令到孩子無所適從。在學校時期的孩子，是可以學到很多東西的，吸收能力也比較高，所以盡可能多些陪孩子一起學習，並教導他們自理、家居訓練等等，使他們成人後，自己也能處理個人簡單的事物，因我們終有一天離開他們的，而每個父母都愛惜自己的兒女。我們愛他們便應盡可能給他們機會學習一切自理的方法。請你們「狠」着心腸，讓他們一步一步自己去走，有需要時才加以援手。

謝謝！再努力！

馬國章

本人感謝各會員家長多年來為本會會務盡心盡力，令各家長間有機會溝通、交換意見和心聲，互相支持、鼓勵。寄望將來各家長能多提寶貴意見，不忘向社會各方面接觸，為我們子女謀幸福，更望各家長向政府、各界人仕、志願機構反映給我們子女合理的服務。

面對挑戰

曾焯鈴家長

時間飛逝，轉眼間我囡囡已經十一歲了，她是唐氏綜合症的，回想當囡囡出生時我不知所措，傷心、徬徨，幸得家人及一些同道家長支持及幫助下，在這十一年來我都能夠應付，而且都過得頗算理想，一家人開開心心的渡過，但現在又要接受另一新挑戰，囡囡長大，她的生理、心理上都有改變，但無論如何我一定會積極面對，加上一班同道家長互相扶持，相信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的。

給家長的一些建議書

彭姑娘

- (一) 殘障不是一種恥辱、罪惡、它只不過是個苦難。每一個人在生在世多少會遭遇到一些困厄苦難，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苦難對個人生命的成長，也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它

是一種試煉，可以使人更成熟活得更深刻。家有殘障兒的父母，更有這一份體認，才能堅強地站起來。

- (二) 殘障兒童的父母雙方要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任何一方責備對方的不是，或只由任何一方負擔全部的責任，都將是很危險的事。殘障兒童的父母，彼此應該密切合作，相互分擔所有問題及樂趣。
- (三) 以你的孩子為榮，完全地接納他，不要在意不知情者的言語及眼光，孩子對你及家人都有意義，你將和他們共享生命成長的喜悅，抬起你的頭來，走上你應走路。
- (四) 確認你有的權利。殘障的責任，除了你以外，社會也要負擔。該要求的，不要沈默。殘障兒童的家長應該團結起來才有力量，彼此可以相扶持，分享甘苦經驗，並向社會訴求更多關懷與支持。
- (五) 父母要主動地索取可用的資訊，自我教育，並應懂得求助的方法，以爭取更多的資源與協助，免得陷於孤立困境。
- (六) 父母除了照顧殘障兒童之外，也該過正常的夫妻活，參加社交活動，維持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和諧關係，享受自己的自由與生活天地。

本文節錄自【殘障兒教養】一書

我兒自閉

一家長

我兒自閉，動靜稍怪。但他心慈，憐幼惜細。

自閉和弱智一樣，他們的表情和動靜與常人稍有不同，但他們是最善良的。我兒最怕小孩子哭，小孩哭了，他會靜坐一旁，望著人家，一臉嚴肅，關懷。還會拿紙巾替小朋友抹眼淚，示意他不要哭。

我兒自閉，智弱同儕。不會說話，卻懂交際。

他不自私，有雪糕、朱古力等好吃的東西，總不忘留一份，等妹妹回家立時奉上，分甘同味，他也總喜歡把我們給他帶去工場吃的小食分派給朋友們吃，這樣他自己開心，人家也高興。故此「酒肉」朋友多。

我兒自閉，工作無計。精益求精，勝在心細。

他喜歡工作，喜歡天天返工，放假幾天不去工場，就悶悶不樂。

他仍有點過度活躍，但竟可以朝九晚五坐著工作，為了工作他可以容忍，他天性一絲不苟，醜尖挑剔，工夫做得慢，但導師說勝在不必翻做。最近還安排他做Q.C.（品質檢查員），真是天生我才必有用！服晒佢。

我兒自閉，事不嫌細。服務他人，責無旁貸。

他有責任感，有的事情他做慣了，就認定是自己的份內事，是自己的責任，很著意去做。

吃飯時，他總記住要給我添飯，我才吃了半碗，他就留意著我何時吃完，永無失拖，有客人來家裡，他也會頻頻勸茶勸食，有時反而令人手忙腳亂。

我兒自閉，其志不細。維護自尊，建立地位。

他懂得做的事總愛自己做，不想人家以為他不会做。

比方，他會沖奶茶，並自得其樂，他不喜歡別人替他沖，總之就是不輕易讓你越過火位，挑戰他的專長，你叫他替你沖咖啡、檸檬茶等等，他倒會更高興。

我兒自閉，貌算英偉。惜不能言，時被誤解。

他出街時老是喜歡走在前面，遇著有人問路，不會回答，直行直過，引起誤會，我們趨前代答，人家還是不大相信他有事，以為他是「大鼻」，甚至是無家教，冤哉枉也。

我兒自閉，命中遇貴。學校工場，良師多位。

他自小得到不少有心人的熱誠幫助，從醫院、到學校、到工場，導師們都很耐心地教導他，肯定他的成績和欣賞他的優點；容忍他仍未能克服的缺點：接納他無法改變的弱點。這鼓勵了小兒和作為家人的我們。

感謝導師們的付出和心意。

我兒自小，患了自閉。訓練之餘，導師鼓勵：接觸社會，加強人際。

發掘潛能，減少自閉。實行多年，進度唔細。

家長組織，作用好大。互助互勉，意合心齊。交流經驗，想出計仔。

宣揚理念，兼顧實際。齊來參與，共商大計。

我兒自閉，父母心翳。思前想後，喊亦無謂。既是有緣，得失無計。

積極面對，最是實際。投入社會，走出自閉。

弱智人士，及我自閉。言行稍異，脾性稍怪。患難兄弟，攞頭攞髻。

少言實幹，同是一派。無惡無邪，真我世界。

傷健一家，不應分界。剔除頑固偏見，方為進步世界！

弱智人士的就業問題

彭兆倫家長

對一般人來說，工作的意義除了維持生計之外，更可以獲得生活的滿足感及個人的存在價值，對於弱智人士來說，工作却是另有不同的意義。在今日的香港，除了少數弱智人士可以公開就業而能夠自給自足外，大部份就業的弱智人士的收入都不足以維持生活。公開就業的收入有四千元或以上極罕有；輔助就業的，一般收入不會超過二千元；而在庇護工場的，收入更在一千元以下。所以對很多有工作能力的弱智人士來說，工作實在是有另一種意義——工作可以令他們的生活趨向正常化，工作對他們是一種延續不斷的訓練。

很多家長會預備終身照顧他們的弱兒，但如果工作有工作能力而不去工作，每天躲在家中，一切學得的技能都會退步，不進則退這道理在弱智人士身上最顯著。弱兒家長的最大責任不是在自己有生之年拚命積聚財富，以保弱兒終身衣食無憂，而是盡心竭力為弱兒提供各種訓練——永無完結的訓練，令弱兒將來的生活盡可能接近正常人。

一名弱智人士成長及訓練之後能否就業成功，並非全部決定於能力的高低，能力是就業的「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許多有能力的弱智青年由於性格上有某些嚴重缺點以致不能公開就業，只有接受輔助就業，甚或到庇護工場去，這實在令人惋惜。筆者在技能訓練中心工作，上述的情況目睹

不少，在此以個案形式列出一些例子，讓大家了解一下就業失敗的原因。（以下學員的姓名非真實姓名）

學員張強，二十歲，身體健全，樣貌端正，工作能力和溝通能力都屬良好。有音樂天份，在體育活動方面表現尤其突出，每次代表中心參加運動比賽都非常投入，很有拚搏精神。按他的能力表現，他隨時可以在麥當奴快餐店找到工作。可惜得很，他有一缺點，說話口不擇言，喜歡叫別人花名而又不分上下，又喜歡調笑女孩子。他曾經試工兩次，都因為口不擇言而惹禍。最近他往輔助就業組試工，希望在導師的「照顧」之下，他的缺點不會影響他的工作，他在工作隊中肯定是一名「超值」的工友。

學員王志文，能力不差，各方面的表現都中規中矩，中心亦認為他可以公開就業。受訓練一段時間之後，介紹他到一間電子廠任雜工，工作條件頗理想。在試工期內，他的表現令僱主滿意，但正式工作一個月之後，他的工作態度漸漸差了，懶散馬虎，不大願意接受工作指示，結果被解僱，再返回中心接受訓練。原來這學員很適應中心的生活，但去到外間的工作環境，那是比較辛苦，枯燥的，不像在中心那樣，每天有小息，飯後有自由活動時間，可以和同學嬉戲和參加各種活動。他因缺乏工

作的意願，覺得在中心受訓比在工廠快樂得多，他寧願返中心。所以一個智弱人士如果缺乏工作意識是無法就業的。

學員李輝雖是輕度弱智，但單從外表及簡單的交談也不易察覺他是弱智人士，工作能力亦頗高。由於特殊的家庭背景，沒有得到父母的正確管教，從小經常獨自外出流連，習慣了自由散慢的生活，變得非常自我。進入訓練中心一段時期，始終不能接受紀律的生活。在工場訓練時，不能在工作上維持較長的專注力，未完成基本的技術訓練便要求導師給他做較複雜的作業，不能如願便無心工作，工作時經常停下手來，望著門。在宿舍訓練方面問題更大，不肯做自己份內的工作，不接受宿舍家長的管束。中心嘗試用各種獎罰方法都不收效，即使稍有進步，但不久又故態復萌，尤其在假期之後表現最差。終於在一個長假期之後，他再沒有返回中心，自動退學了。

上面三個是較典型的例子，此外就業失敗的原因還有很多，例如不能忍受僱主的責罵，一個弱智工友在工作上犯錯一定比別人多，我們不能奢望僱主每次都會好言相向，循循善誘，一旦犯錯，招來責罵是常有的，如果一受責罵便情緒波動，那就飯碗難保了。有偷竊的惡習也是「致命傷」，弱智人士不懂掩飾隱藏，偷竊行為很容易被發覺。也有些

弱智工友常常玩「失踪」，尤其發薪之後與朋友尋歡，樂而忘返，如果誤交損友或缺乏家人監管，便常忘記上班那回事，經常無故曠工也是「死症」。性格太固執和情緒不穩定也是公開就業的障礙，也有些問題是出自家長身上的，有些家長高估了弱兒的能力，對弱兒存有不太實際的期望，對一些較低下的工作不願接受。要知道近來香港經濟轉型，弱智人士的工作出路大多是服務性行業，在飲食店或商廈做清潔工作，工作環境當然不會舒適如果家長不能「忍心」，便容易失去工作機會。

能夠公開就業而表現良好的例子當然有，有多名學員的名字和面容到現在還深深的印在我腦中，他們都有些共通點，就是性格較沈默，工作時有耐性，受責罵時沒有情緒反應；他們的能力在中心的學員之中只屬中上。一般接受弱智工友的僱主都是欣賞弱智人士對單調刻板的工作能忠心不異和服從性強，這亦是他們公開就業的最大本錢。

弱智人士在學習上比常人艱難十倍，但要改變陋習更艱難百倍，所以在弱兒年幼時要重視他們性格的發展，千萬別染上「致命」的陋習。當家長看到自己的弱兒在繪畫比賽或體育比賽中獲獎，內心欣喜之餘，切勿忘記還要培養他們將來成功就業的好條件。

雨後的彩虹

周振冲家長

兩年前的某天，一個難忘的日子仍歷歷在目，當天下午我需要出席一個環保貢獻獎頒獎禮，接受港督頒發的環保教育工作者獎項。本來這是一個十分喜悅的日子，但當天上午心理醫生的一句說話將我這份期待著的喜悅完全粉碎。

當天上午，我帶了兒子到兒童智力測驗中心，經過兩小時的測試後，他們告訴我：「你的小朋友明顯有自閉症傾向。」霎時間，我的心恍如刀割，腦子裡一片空白，接續而來的就是自己不停地責怪自己，為何不好好照顧兒子，令他患此惡疾。

好不容易終於過了這一天。翌日，我和太太立即到協康會的家長資源中心，借閱了一批有關自閉症的書籍及錄影帶，細閱自閉症的徵象後，我們僅存的希望（醫生斷症錯誤）也幻滅了，辛好在知道自閉症最有可能的成因是腦部神經中樞受到不明原因的破懷，而與父母疏忽照顧扯不上關係後，內咎的心理才開始舒緩下來。

痛定思痛，我們兩夫婦決定盡所能改善冲冲的自閉症。當時太太當機立斷，辭去她的教師工作，在家中專心照料及教導孩子，由於家中支出頗為龐大，所以她的公積金亦悉數取

出，作為補貼這段過渡期之用。在太太作出這樣大的犧牲時，身為丈夫的內心也有點歉意，由於當時自己在中文大學已修讀了兩年的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實在捨不得放棄完成這個多年的心願，而工作、上學、做功課及應付考試已花去了我絕大部份時間（包括部份睡眠時間），所以教導冲冲的重擔，大部份也落在太太身上。

經過兩三個月的時間，冲冲有了明顯的進步，他從只懂數個音調進展至認識數十種物件的名稱（發音仍有偏差），當時我們雀躍不已，但好景不常，他的進展很快又緩慢下來。為了改善他在社交及語言的發展，我們設法為他找尋各種適合的課程，由於政府的課程輪候需時，所以只好參加一些私人的課程，例如音樂治療、言語治療等，數個月後，冲冲終於可參加容鳳書精神中心的自閉症治療小組，而他的進展也穩定下來。

這兩年間，兒子帶給我們的壓力的確很大，心想我們兩夫婦總算有點學識，為何兒子却連普通孩子也不如，每當看見朋友的子女能成龍成鳳，在各方面表現超卓之時，內心確有陣陣酸意，最令我頭痛是他的情緒和行為表現，正如其他自閉症兒，他十分固執，每有不如意，便大吵大嚷，在公共場合時常令我們尷尬。

尬非常：此外，他怪異的行為亦令我們增添不小煩惱，例如他喜歡擁吻一些年齡相若的女孩子，即使是全不相識也如是，此舉往往令當事人及其他父母驚嚇不已，繼而責罵我們教子無方，這一切令我們真像啞子吃黃蓮，難受之處，溢於言外。可幸在這段期間，朋友和同事們都給予莫大的鼓勵及幫助，此外，容鳳書精神科中心的全體員工、觀塘翠屏邨神愛堂幼稚園及藍田靈安幼兒院各師長、對沖沖的悉心教導，亦使他能穩定進步。現在他的耐性及服從程度已大有改進，在此我要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今年，我終於畢業了，那份喜悅不僅來自戴上四方帽，而主要是我終於可享受期待已久的家庭樂，可以與兒子及太太一同去打鞦韆、旅行、燒烤等等。兩年間，我曾獲得香港優秀教育工作者選舉之課程設計獎，亦晉陞為副校長，它令我感覺到耕耘是有收獲的，雖然對自閉兒而言，十分耕耘，可能才有一分成果，但畢竟它給了我新的激勵令我更積極面對這可能是終身的挑戰。

雨後彩虹這景象，正好用來形容我的心境，但我經常提醒自己，彩虹是短暫的，要保持這美麗的七色環帶，必須經常給兒子新的滋潤，否則若錯過了兒童的學習期，要成功可能

是遙不可及事。在此我希望每位弱兒的家長都能積極面對人生，因為自怨自艾是永遠也解決不了問題的。



我的女兒

鍾潔明家長

天真活潑、聰明伶俐和領悟力強等的字眼除了可用來形容一般的小孩子外，我家的小明亦實在當之無愧。

小明初出世的時候，被發現患上「唐氏綜合症」，那份震憾、那種哀痛及那樣的無奈是絕對的刻骨銘心，幸而我們憑着那一股堅毅不屈的精神，走着較一般家長更為崎嶇的路，甘願付上雙倍的時間、十倍的精神及百倍的心思去培育一個略為特殊的小孩，致令今天的小明在身心方面也與常人無異，其領悟力之強可能更勝其他同齡的小孩呢！

從而可知，縱然上天未有着戀這些孩童，致他們先天的不足，但只要做家長的永不放棄，孩子亦能尋獲光輝燦爛的明天。

今日的小明，天真活潑、聰明伶俐並且領悟力強，雖然她習染了怠惰、好勝等一般兒童的缺點，但作為家長的我們亦感心滿意足矣。

我們熱切期望所有的小孩「明天會更好」！

勵智協進會步行籌款 李宋小萍

由於本會會址已經核批，籌務經費與興建及裝修會址乃當務之急。經執委開會議決定，列出數項籌款活動。「步行籌款」是其中一項，訂於九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當時只有三個月時間去籌備，而各執委亦無籌款經驗，幸而得陳春燕小姐答允協助聯絡及籌備事宜，以致一切得以順利進行，謹此致謝！

步行籌款當日，雖然天氣寒冷，然而不減各家長及其親友，各友會及慈善團體（如扶輪會、圓桌會籌）的熱心，大家依時齊集尖東海傍公園，寒風凜烈中，為勵智協進會步行籌款邁出歷史性的一步！路線是沿著尖東海傍公園，整個行程約一小時完成，參加人數超過二百人，籌得善款有十五萬元，一切順利完成。

這次步行籌款，得以順利舉行，實在有賴各方友好，各位家長、慈善團體、及各義務工作者鼎力協助及捐輸，如：扶輪會沙田分會，圓桌會第一桌、第九十六隊資深女童軍，男童軍（油尖區）聖約翰救傷隊，香港理工大學職業治療學系學生，九龍城基督徒會，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康元餅乾有限公司，基達洋行有限公等等。

由於是本會第一次舉行大型籌款活動，籌備時間及經驗不足，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以下作一簡單檢討。

（一）要有充裕時間籌備，籌款活動涉及許多政府部門，如警署、市政署，社會福利署等，公文往來需時，萬一申請不獲接納（如地點、日期、路線等），便要重新部署。

- （二）選擇日期及時間前先作調查，避免與其他大型活動同時舉行，否則可能影響贊助人數，這次步行籌款，剛巧公益金百萬行前一天，以致有些團體不能參予活動。
- （三）要有充足時間聯絡各贊助團體，最好有六個月以上時間，有些團體在年初已預定贊助目標，在年中較難申請贊助，可考慮申請贊助的機構有：可口可樂、國泰航空、維他奶、楊協成、康元餅乾等，也可聯絡一些出口、批發或零活公司贊助廣告費。
- （四）要有充足時間印備表格供各家長及有好籌款用，此外，亦可以聯絡一些慈善團體為會代派發籌款表格，但須注意收回所有發出的表格，以免他人從中作弊。
- （五）籌款需要大量義工，他們多數是求學中青少年故在此避免在考試或長假期中間舉行活動。
- （六）要有一專責統籌各工作人員及義工的工作分配，如需時過長宜分批工作，避免過勞而影響工作效果。活動前的預備工作及活動後的收拾需要大量工作人員，宜早作安排，並讓他們知道報的地點及時間，工作範圍，地點及時間，和該向誰人報到。
- （七）要為每一次籌款活動購買保險。
- （八）記錄各贊助人或機構名稱，事後要寄回收條及謝函。
- （九）準備收條給予捐款一百圓以上者，以作稅用。

(十) 可作現場捐款不過要事前申請（社會福利署）
最好在三至六個月前申請許可，也可以考慮到學校或其他機構募捐。

此次籌款活動除了籌得十多萬元新會址經費外，更可喜的是見到各家長發揮團結互相助的精神，不分彼此，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去完作此創舉，深信各位秉承此知「不可為而為」鏗而不捨精神，必可使勵智會的會務，更上層樓。



勵智會與我

謝一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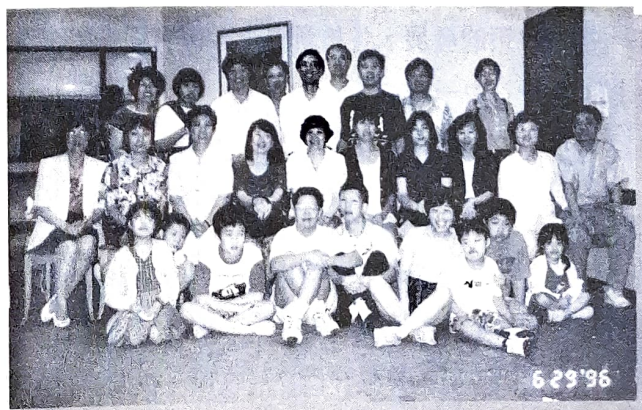
在一九九一年，我初次接觸勵智會，目的只是抱着好玩去看看，但不久就發覺勵智會的組員，包括了弱智的朋友；他們的家人及義工們，對人對事都非常真誠，且盡心盡力地付出愛心和時間，為勵智會推行會務，令我甚為欣賞及佩服。

到了一九九四年我正式加入了勵智會，成為了勵智會的義工幹事，參與會方的行政工作，在此段不長不短的日子裡，確實得到各會員的愛護及支持，令本人既得到滿足感；且留下了一美好的回憶。

目前本人由於進修的關係，需要離開勵智會，不過我內心仍然是勵智會的永久會員（請盡快向我收會費）。因此每當聽到房署又未批址時，我好自然會湧出一股莫名的憤怒，更會自問一句；到底政

府向市民宣傳對弱智人仕的態度是否足夠；是否全面，而政府在訂定房屋政策、社區建設的同時有否顧及弱智成年人真正需要及其家長人的憂慮。一個會址對一般人來講，可有可無用途不大，因為社會上資源多的是，而對一個弱智人仕及其家人來講，則意義不同，因為會址可以成為成年弱智人仕及其家庭的求助站和資料庫，如此既可做到尊重人權，更可提供機會讓弱智人仕及其家人學習為自己謀取應得福利，何以政府沒有實實在在地去向居民解釋及表明態度呢？同時我也會反問自己一句，到底作為社會工作者我們到底要如何做，才可令社會大眾的態度有所改變，要怎樣努力才可以增加社會大眾對「弱智」的了解，從而突破現有的種種障礙，令弱智人仕享有更合理的對待。以上種種問題雖然經常困擾着我，但我相信同樣是打擊着弱智人仕家人的信心的。

最後我衷心的期望各會員家人及義工們要繼續努力，相信總有一日，我們一定可以排除困難達到「目的」的。



團體相片

海外來鴻

Dear 李太、卓太、林太、區姑娘、謝姑娘、許太，及勵智會各家長：

基基已在College安定下來，十一月初(half-term break)已可以自行上課，不用我伴讀，每星期三，有車到家門前接送，並Care-taker跟車，照顧可謂週到，起初我駕車跟在後面，以防萬一基基不習慣，言語不通會有麻煩，但他適應得出奇好，而且很快已有朋友，我有時與他一起在Canteen午膳，不少同學仔前來和他打招呼，大家似乎相處很好，他的Personal Tutor和我都很放心。

今天是他獨自上課的第二天，平時就算我不用伴讀，也會到College與他午膳（因為我也在College Take Patter French Course），但今天我去一個adult training center幫一個hardicaffed的女士，相信她由香港來，但在center訓練了二十多年（由15 yr.到37yr.）無甚進展。他們認為是Language barriers，需要一位 bi-lingual tutor一對一訓練，輾轉由朋友介紹找我幫忙。剛巧基基現在已不需要我伴讀，正可以抽時間去幫助別人，以前在Polytechnic讀的正可以派用場了，別說「月亮是外國的圓」，這裏除了工作人員的愛心及鍥而不舍的精神外，一切設備及訓練，不比H.K.好。基基起初的Training Program，幾乎由我一手包辦，（也許我知道他需要什麼，他的Tutors也樂意接受）相信我要幫的女士，也要為她度身定做一個Program。很希望她有進展。

從來信中知道勵智會改選了，卓太再做會長，深慶得人！請代我恭賀她，李太及區姑娘正忙於準備PHD吧！很佩服您們工作、家庭、讀書外再加上義務工作，除了時間和精神外，還需要有極大的愛心吧！真值得向您們致敬，我們已訂了機票12月15日回港，到時再與您們聚會詳談。

祝 好！

Mother 基媽字

梁志偉真的沒有忘記勵智會！

（編者按）梁志偉離港前在扶康會工作，從事弱智成人服務多年，移居加拿大後仍然為弱智人士工作。他經常主席卓太保持通信，真的實踐他的諾言——不忘記勵智會。在信中他提出不少意見，其中有報導北美洲的弱智服務消息、福利政策的發展、各種新概念，還有很多對勵智會發展路向的意見，對我們將來的會址提供不少實質的建議。以下節錄其中一段：

「其實個人有一個意念，未知大家意下如何？弱智人士最大困難之一是將來的就業問題，比方家長和弱智子女合力搞一個茶水站／舖位又如何呢？不是說笑，我以前的一位上司亦曾和我分享此意念，他說向市政局撥一個公的茶水亭來經營未嘗不可！〈復康綠皮書〉亦曾提及資助家長及弱智人士的問題，假若將一個經營計劃提交有關當局或銀行尋求貸款資助不是沒有可能的，接着將之成為連鎖店的經營，這是不是夢想呢？此間我所接觸的弱智人士多自己弄三文治、奶茶，果汁供自己享用，香港何嘗不可以訓練弱智人士經營小食茶點呢？一些老人中心便曾由人家自己運作成立一個茶座，在中心內歡迎會員購取享用……」

財政報告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herewith their annual report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996.

PRINCIPAL ACTIVITIES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of the association are to develop the potential of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ople;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welfare and services for them; to assist, support and educate them and their parents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needs and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services, and to educate the community in the knowledge and need of such people.

ACCOUNTS

The result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996 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as at 31st March, 1996 are set out in the accompany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SERVE FUND

The movements in reserve fund during the year are set out in notes 3 and 4 to the accounts.

FIXED ASSETS

The movements in fixed assets are set out in note 2 to the accounts.

COMMITTEE MEMBERS

The committee members who held office during the year were:

Chung Kwok Yee, Goretti	(Chairman)
Tam Yin Mei, Yummy	(Vice Chairman)
Chung Chi Mai	(Vice Chairman)
	appointed on 21/10/1995
Chiu Ming Sum	(Company Secretary)
Shek Siu Mei	(Treasurer)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s (47) and (48)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ll committee members retire and, being eligible, offer themselves for re-election.

P.1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uite 110-12,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62 8578 Fax: (852) 2861 8786

Partners & Directors: Paul M. P. Chan, B.Sc., B.A., B.A. (Hons.) (Economics), F.R.C.S. (Ed.)

Chen Sub Lin, Ivy, B.Sc., B.A. (Hons.) (Economics), F.R.C.S. (Ed.)

陳茂波
會計師行

HONORARY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We have audi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pages 5 to 9 which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ccounting principl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Hong Kong.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committee members and auditor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requires the committee members to prepar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n prepar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t is fundamental that appropriate accounting policies are selec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ly.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form an independent opinion, based on our audit, on those statements and to report our opinion to you.

Basis of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Statements of Auditing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 audit includes examination,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also includes an assessment of the significant estimates and judgements made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f whether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are appropriate to the association's circumstances, consistently applied and adequately disclosed.

3

Member of CP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c.
With Associated Office in Principal U.S. and International Cities
會員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盟
美國及世界各地設有分會

P.3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MANAGEMENT CONTRACTS

No contract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were entered into or existed during the year.

HONORARY AUDITORS

The honorary auditors, Messrs.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tire and, being eligible, offer themselves for re-appointment.

On behalf of the board

Grant Cheuk

Chairman
Hong Kong, 21 SEP 1996

P.2

財政報告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ORARY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S OF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 CON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Basis of Opinion - Cont'd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audit so as to obtain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which w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vide us with sufficient evidence to give reasonable assurance as to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In forming our opinion we also evaluated the overall adequacy of the 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 believe that our audit provides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opinion.

Fundamental Uncertainty

In forming our opinion, we have considered the association's nature of operations and the system of control on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donation received. In common with many associations of similar nature, size and organization, there is no system of control on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donation receipts until they are recorded in the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association. Accordingly, we have accepted assurances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at all donation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accounts and our opinion is not qualified in this respect.

Opinion

In our opin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of the state of the association's affairs as at 31st March, 1996 and of its deficit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Paul M. P. Chan & Co.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31 SEP 1996

P.4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BALANCE SHEET AS AT 31ST MARCH 1996

	Note	1996 HK\$	1995 HK\$
FIXED ASSETS	2	163	3,479
CURRENT ASSETS			
Fixed deposit		590,808	606,749
Interest receivable		701	1,187
Cash and bank balances		93,116	75,743
		<u>684,625</u>	<u>683,679</u>
CURRENT LIABILITIES			
Temporary receipt		50,000	50,000
Amounts due to a Committee member		--	2,047
		<u>50,000</u>	<u>52,047</u>
NET CURRENT ASSETS		<u>634,625</u>	<u>631,632</u>
		<u>634,788</u>	<u>635,111</u>
Financed by:			
ACCUMULATED FUNDS	3	54,788	55,111
OFFICE PREMISE IMPROVEMENT FUND	4	580,000	580,000
		<u>634,788</u>	<u>635,111</u>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committee on 31 SEP 1996

Chairman

Committee member

The notes 1 to 9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ors' Report - Pages 3 - 4

P.5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1996

	1996 HK\$	1995 HK\$
INCOME		
Donation received	1,000	309,560
Membership fee	2,600	3,500
Net surplus from training courses and activities (Note 5)	2,035	107,000
Bank interest received	35,699	12,513
Sundry income	80	5,143
	<u>41,414</u>	<u>437,716</u>
EXPENDITURE		
Bank charges	850	550
Depreciation on fixed assets	3,316	3,125
Local travelling	30,930	39,779
Measuring and refreshment	305	244
Miscellaneous	5,681	3,162
Postage	124	286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471	11,373
Toys library expenses	--	701
Souvenirs to volunteers	60	639
	<u>41,737</u>	<u>60,637</u>

SURPLUS/(DEFICIT) FOR
THE YEAR (Note 3)

(323) 427,071

The notes 1 to 9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ors' Report - Pages 3 - 4

P.6

財政報告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NOTES TO THE ACCOUNTS - 31ST MARCH 1996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 PRINCIPAL ACCOUNTING POLICIES

- (a) Membership fee
Membership fee is brought into account on cash received basis.
- (b)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is calculated to write off the cost of such assets over their estimated useful lives to the company on a straight line basis at the annual rate of 25%.

2. FIXED ASSETS

At cost	Furniture, fixtures & equipment HK\$
At 1/4/1995	13,262
Additions	--
At 31/3/1996	13,262
Aggregate depreciation	
At 1/4/1995	9,783
Charge for the year	3,316
At 31/3/1996	13,099
Net book value	
At 31/3/1996	163
At 31/3/1995	3,479

Auditors' Report - Pages 3 - 4

P.7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NOTES TO THE ACCOUNTS - 31ST MARCH 1996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96 HK\$	1995 HK\$
6. COMMITTEE MEMBERS' REMUNERATION		
Fees	--	--
Other emoluments	--	--

7. TAXATION

The association is exempt,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rom any tax by reason of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8. LIMITED BY GUARANTEE

The association is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9. COMPARATIVE FIGURES

Certain comparative figures have been reclassified to conform with the current year's presentation.

Auditors' Report - Pages 3 - 4

P.9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LIMITED**
NOTES TO THE ACCOUNTS - 31ST MARCH 1996

Paul M. P.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96 HK\$	1995 HK\$
3. ACCUMULATED FUNDS		
Surplus brought forward	55,111	58,040
Surplus/(deficit) for the year (Page 6)	(323)	427,071
	54,788	485,111
Transfer to office premises improvement fund (Note 4)	--	(430,000)
Surplus carried forward	54,788	55,111

4. OFFICE PREMISES IMPROVEMENT FUND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580,000	150,000
Transfer from accumulated funds (Note 3)	--	430,000
Balance carried forward	580,000	580,000

The office premises improvement fund is used for the re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office premises.

5. SURPLUS/(DEFICIT) FROM TRAINING COURSES AND ACTIVITIES

Training fee received	--	--
Training expenses	(342)	--
	(342)	--
Party fee and sponsorship	8,750	8,320
Party expenses	(6,053)	(3,140)
	2,697	5,180
Income from picnic	1,080	11,400
Picnic expenses	(1,400)	(9,716)
	(320)	1,684
Income from charity walk	--	167,014
Charity walk expenses	--	(16,876)
	--	150,138
	2,035	157,002

Auditors' Report - Pages 3 - 4

P.8

鳴謝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科學系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香港圓桌會第一桌
協康會家長資源中心
沙田扶輪社
國際扶輪會3450區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有限公司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唐氏綜合症協會
智愛家長會
Y.M.C.A.女基督青年軍
香港96隊資深女童軍領袖陳春燕女士
油尖區男童軍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學生
賽馬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基金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小童羣益會總會
九龍城基督徒會博康堂青少年團友
社會服務聯會袁志海先生
香港房屋處委員會
ISLAMIC COLLEGE
St. CATHERINE' S SCHOOL
卓新力量

遠東餅乾廠（香港）有限公司
百佳超級市場
紅十字會
聖約翰救傷隊
太古（香港）可樂有限公司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電台第三台
義務工作發展局
基達洋行有限公司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市政事務總處
香港皇家警察
Mr. F. MARTIN
Mr. CRAIG McDONALD
陳許雲影教授
謝一泓女士
姚鴻志先生
黃綺華女士
馮慧敏女士
陳凱恩女士
陳禮蓮女士
何潔玉女士
馮慧英女士

年刊編輯委員會名單

編輯

彭景耀

設計

韓燕萍

排版及印刷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樂富電腦工作坊